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供货及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 / 建设方）：平顶山市档案馆

乙方（供货安装方）：平顶山市育德亨通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【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质保等】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供货及安装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（甲方指定机房地址）
3. 承包方式：**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装卸、包安装、包调试、包检测、包验收、包培训、包质保**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双方书面签证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4. 项目范围：UPS 主机、蓄电池组、电池柜、输入输出配电柜、电缆、辅材、接地、布线、系统调试、上电测试、切换试验、资料交付、现场培训、质保期内维修更换服务；不含：（如机房土建、原有配电柜改造、市电扩容等，）
5. 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电气规范、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、UPS 原厂技术规范，满足甲方机房负载后备供电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_30430.00_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肆佰叁拾元整）。

发票类型：□增值税专用发票 ☑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明细详见附件一《设备供货及报价清单》，清单包含设备、线材、辅材、人工、运输、调试、保险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。**到货安装调试完成、试运行合格、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提交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%；** 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，因发票问题延误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三条 供货、工期及现场配合

1. 供货周期：合同生效后乙方安排全部设备送达项目现场；
2. 安装调试工期：设备到货且甲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（市电、场地、承重、接地条件到位）后_2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、接线、调试、带载测试、试运行；
3. 如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；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间。
4. 乙方负责设备卸货、搬运至机房指定位置，做好成品保护；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机房管理制度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文明施工。

第四条 设备质量、品牌及资料交付

1. 乙方承诺全部设备为**原厂全新正品，非翻新、二手、贴牌设备**，品牌、型号、参数、数量严格按照附件清单执行，提供出厂合格证、原厂检测报告、原厂质保承诺函。
2. 所有线缆、空开、电池、辅材均符合国标，阻燃、绝缘达标，电池为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（或甲方指定类型）。
3. 验收时乙方交付全套资料。

第五条 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与验收

1. 乙方完成布线、接线、接地、上电调试，完成市电 / 电池切换试验、带载试运行 2 小时；试运行期间 UPS、电池无异常、切换正常、后备时长达到合同约定指标，视为试运行合格。

2. 验收标准：

（1）外观安装规范、接线标识清晰、接地可靠；

（2）逆变、旁路、电池模式切换正常，无告警；

（3）满载后备时间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；

（4）各项电气指标符合国家及厂家技术标准。

3. 验收流程：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验收签字单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依据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

1. 提供机房施工场地、稳定市电电源，协调现场，告知机房安全管理规定；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；

3. 组织项目验收，及时反馈质量问题。

乙方

1. 安排持证电工、UPS 专业工程师现场施工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坏，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2. 施工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线路、服务器、弱电设备，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；

3. 完成现场操作培训，教会甲方人员开关机、切换、日常巡检、告警识别；

4. 做好施工垃圾清理、完工后恢复现场整洁。

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自**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**起计算：UPS 主机质保 1 年，蓄电池质保 1 年；质保期内，非甲方人为损坏、雷击、市电极端异常、外力破坏造成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电池，不收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。

2. 故障响应：甲方报修后，乙方 0.5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；重大故障优先提供临时保障方案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提供优惠维保续约服务，另行签订维保协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 / 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损失。

2. 设备为翻新、假货、参数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无条件退换货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 % 违约金；造成甲方业务中断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3. 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% 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变更与签证

本项目如需增配、改方案、增加工作量，双方必须签署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，明确价款、工期，作为合同补充文件；无书面签证，甲方不予结算增量费用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策管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，工期顺延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**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**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供货清单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、乙方执 1 份，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序号	品名	品牌型号	参数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UPS 主机	维谛 ITA2-10KVA	KVA，机架式 UPS 主机	台	1	13820	13820	
2	蓄电池	双登 6-GFM-100	12v100AH	块	16	860	13760	免维护
3	电池柜	定制 A16	配套	台	1	760	760	
4	输入输出电缆	恒天 RVVZ 3*6mm	国标阻燃	米	30	25	750	
5	电池连接电缆	恒天 RVVZ 1*16mm	国标阻燃	米	20	22	440	
6	安装调试费	配套	含人工、检测	项	1	900	900	
合计	大写：叁万零肆佰叁拾元整						30430.00	